

弋阳县财政局文件

弋财购〔2021〕13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弋阳县清湖乡人民政府

经调查，你们在组织采购清湖乡瑚琳村集镇农贸市场（钢结构）采购项目时，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未按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上述事实有项目采购存档资料和网上公示为证。

本机关已于2021年10月9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，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

的规定，本机关依法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给予警告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弋阳县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弋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机关地址：弋阳县南岩北路 1 号

联系电话：0793-5820474

